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调整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镔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的辞职报告。黄镔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才斌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杨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黄镔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黄镔先生、杨才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镔先生、杨才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镔先生、杨才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才斌先生持有公司 8,903,846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杨才斌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此外,杨才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郭琦先生、副总裁包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郭琦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公司另有工作安排。包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琦先生、包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公告日,包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琦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郭琦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此外,郭琦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规划,同意将黄镔先生的职务由总裁调整为副总裁,同意聘任杨华锋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李维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本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的相关履历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四)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事项

(一)经审阅杨华锋先生、黄镔先生、李维峰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二)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总裁、副总裁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长杨才斌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杨才斌先生因工作需要请辞董事职务,黄镔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请辞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规划,同意将黄镔先生的职务由总裁调整为副总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华锋先生为公司总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维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杨磊先生、王险峰先生、杨华锋先生、黄镔先生、李维峰先生简历

1、杨磊先生:男,中国籍,198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2011 年硕士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银行与金融专业,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担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洋丰为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杨磊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2、王险峰先生: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险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9,484 股。除此之外,王险峰先生还在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3、杨华锋先生:男,中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4,856 股。除此之外,杨华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黄 镔先生:男,中国籍,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门总助,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总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李维峰先生:男,中国籍,1975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复合肥厂副厂长、厂长、生产调度部部长、山东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686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份数 1,085,812,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数 1,085,812,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5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数 10,111,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1,083,799,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7%;反对 1,99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5%;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976%;反对 1,99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046%;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贾宗达、张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7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11 人,实到人数 11 人,含独立董事 4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7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杨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杨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晟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295528

传真:0731-82243046

邮箱:gs_2277@126.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 9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高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阿波罗商业广场营运中心经理助理、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晟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高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接 C29 版)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可解锁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③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贷: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对未达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公司将履行回购义务。

借:其他应付款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支付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

同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借:股本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差额)

贷:库存股(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

对于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

借:其他应付款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差额)

贷:库存股(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

综上,公司对本年度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事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无不合理之处。

(2)其他款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 其他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企业借款	7,000.00	乐昌东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河南省万晟通物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利率为 7.3%;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还 2500 万元。维纳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焦作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 7.2%。
股权转让	4,792.42	维纳科技股权收购款项
预提费用	416.75	预提电费、水费、运输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个人借款	300.00	许红军个人借入款,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已付清。
应付代扣税金	178.60	代扣代缴利息税金
员工代扣代缴工会、社保、公积金款项	39.84	员工代扣代缴
押金及保证金	1.50	收到汕头市天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
合计	12,729.10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临时从其他企业拆借的借款及尚未支付完毕的维纳科技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6 月,公司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为弥补公司短期资金缺口,公司向河南省万晟通物资有限公司融资资金 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化 7.3%,维纳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焦作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 7.2%。公司目前正在和银行积极对接,待银行重新授信后公司将尽快归还该借款。

2021 年 6 月,公司与维纳科技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200.00 万元收购维纳科技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需在转让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5,407.58 万元,剩余 4,792.42 万元尚未支付。

6、你公司参股公司 Image 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0.14 亿元,同比下降 84.46%,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产品价格变动、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Image 公司按照国内会计政策调整后的 2021 年 1-6 月(未审数据)及上年同期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36,394.23	34,398.06	1,996.17	5.80%
减:营业成本	30,980.81	18,525.18	12,455.63	67.24%
管理费用	3,477.46	3,690.63	-213.17	-5.78%
财务费用	-110.43	2,722.85	-2,833.28	-104.06%
其中:外汇净收益/(亏损)	-471.55	819.38	-1,290.93	-157.55%
利息费用	364.11	1,920.49	-1,556.38	-81.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39	9,459.41	-7,413.02	-78.3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46.39	9,459.41	-7,413.02	-78.37%
减:所得税费用	598.89	127.14	471.75	371.05%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447.49	9,314.93	-7,867.44	-84.46%

Image 公司本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半年度减少 7,867.44 万元,同比下降 84.46%。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及营业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Image 公司 2021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36,394.23	34,398.06	1,996.17	5.80%
销售数量(万吨)	15.20	11.00	4.20	38.18%
平均单价(元/吨)	2,394.36	3,127.10	-732.74	-23.43%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6.17 万元,同